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换来”大学录取通知书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李晨)“谢谢检察官对我的帮助,这是我的大学录取通知书,马上就要去学校报到了!”近日,“准大学生”小英(化名)带来的喜讯,让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青葵”未检检察官们激动不已。

事情要从2020年6月16日说起。这一天,小英因琐事与同校学生小惠(化名)发生口角,遂携带甩棍追到对方班级门口对其进行殴打。遭到袭击的小惠和同学一起进行了反击,在此过程中,小惠被小英的甩棍打伤,而小英也受了伤。后经法医鉴定,小惠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小英为轻微伤。

扎兰屯市检察院受理这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后,该院“青葵”未检办案团队全面

了解了小英违法犯罪的原因、成长经历、家庭背景及学校教育等方面情况。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小英平时在校表现良好,与老师、同学关系融洽,这次因一时冲动才出手伤人。考虑到小英作案时未满18周岁,是在校学生,系初犯、偶犯,且情节较轻,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不大,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认罪态度好,其本人及亲属积极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同时,为了让小英继续回到学校学习,避免其因一时的错误而耽误一生,根据有关规定,检察院决定对小英予以附条件不起诉,设立考察考验期6个月。

得知自己获得考察机会后,小英不断向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并表示一定好好接受考察,努力学习,不辜负“青葵”未检检察官

的期望。

在考察期内,承办检察官对小英的家庭进行考察时得知,小英生活在单亲家庭,与母亲相依为命。其母文化程度较低,开了一个小店维持生计,平时与小英沟通较少,在孩子犯错时,经常采取不正确的教育方式。小英学习成绩一般,但体育专业成绩突出,被当地第一中学录取后,多次为学校争得荣誉。同时,检察官还通过家长及村委会了解到,小英在寒暑假期间,能够积极地帮助家长分担家务,并通过兼职度过有意义的假期,不失为一个比较懂事的孩子。为此,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定期回访小英,了解其学习、生活近况,一方面通过微信沟通,悉心开导、鼓励他。慢慢地,小英的学习成绩得到了很大提升,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变

化。

6个月考察期结束后,根据综合考察评价,检察机关对小英作出不起诉决定。最终,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小英如愿考上了理想的一本院校。在向检察官报喜讯时,小英说,今后一定以这次的教训为戒,努力完成学业,不断完善自我,实现人生价值。

小英案是扎兰屯市检察院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的缩影。该院“青葵”未检办案团队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地挽救、教育未成年人的理念,结合具体案情、家庭情况、个人心理建立“一人一档案”的沟通机制,深刻剖析每个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从而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强化安全意识 夯实发展基础

赤峰讯 近日,武警内蒙古总队赤峰支队引导官兵树牢安全意识,进一步夯实部队安全发展基础。

为提高基层安全意识,该支队通过集中培训、考核验收,锻造出一支坚强有力的安全员骨干队伍,形成“主官主抓、业务部门指导、安全员末端督导”的安全工作网络;采取讨论辨析、知识竞赛等方式,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广泛发动官兵参加各类安全行为示范活动,在寓教于乐中强化对安全制度的理解;每周组织紧急避险和执勤方案演练,不断锤炼官兵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此外,该支队积极探索推行每月一次自查自评、一次专题安全教育或安全课目训练演练,每周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一次安全工作大讨论的“6+2+2”安全工作模式,着力激发官兵参与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安全成效。(苏东博 武麟)

加大审判力度 减少群众诉累



为了减少群众诉累,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主动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法官经常走进村屯、企业、农牧场等,宣传法律,解答咨询。吴楠楠 摄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 通讯员 郝新新)为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9月1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小学分校隆重举行了“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此次活动实现了法院审判工作与学校教育的有机融合、优势互补。该院将深化与学校的协作配合,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用法治教育,以法促进,激励全校师生昂扬精神、锐意进取,在新学期取得优异成绩。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学校的沟通交流,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将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确保发挥好教育基地作用,最大限度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以案促改长鸣警钟 筑牢拒腐思想防线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召开了“肃流毒、促整改”全面净化政治生态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区法院系统“肃流毒、促整改”全面净化政治生态工作方案》,宣读了《阿拉善右旗人民法院“以案促改”工作方案》,通报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该院通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引导广大法院干警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近年来,阿右旗法院立足压紧压实从严治党管党政治责任,将以案促改与党风廉政建设、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紧密融合,着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魏军光 刘晓燕)

额济纳旗法院多措并举全面清除执行案款

达来呼布讯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发放执行案款和清除不明案款》的要求,截至2021年8月30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将最后一笔历史遗留不明款22089元上缴旗财政局保管。

一直以来,额济纳旗法院十分注重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针对历史遗留不明案款,该院党组多次召开执行款物管理工作会议,并抽调专人开展清理执行款物工作;对历年的所有执行案件进行一次“大体检”,逐案检查

执行案款的发放情况,对尚未发放执行案款和可能存在问题案件,全部登记;对长期未发放案款的执行案件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认真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后,由专人负责发放案款工作;对不明案款,采取“以案找人、以人查案”措施和开展调取档案、核实凭证、电话联系、走访调查等办法,将能够找到当事人的所有不明款全部付清;对无法查清的案款,由专案组上报院党组,经讨论,决定上缴旗财政局保管。(巴图达来)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扩大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深入推进禁毒工作,9月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禁毒大队联合呼和浩特市大学城派出所向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大一新生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册、现场讲解禁毒知识等形式向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进行了禁毒知识普及,并发放

广泛动员及时部署

扎赉诺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召开“肃流毒、促整改”全面净化政治生态工作动员部署会暨第一次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关于督导内蒙古自治区的反馈意见》,并宣读了《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肃流毒、促整改”全面净化政治生态方案》。

增强防毒拒毒意识

《禁毒宣传手册》、宣传品等宣传资料,让学生充分了解毒品危害,学习预防毒品的基本知识,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牢固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观念。

活动的开展扩大了青少年对毒品的认识,提升了预防宣传力度,增强了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了全民禁毒意识,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赵剑)

全面净化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要以此次净化政治生态专项工作为引领,突出学习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反馈意见和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案例剖析报告;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正风肃纪、查案惩腐的高压态势,加强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不等不靠、立行立改,对明确的具体任务紧抓不改、跟踪问效。(郭珍)

树牢工作理念 提升处置能力

天义讯 近期,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反恐特巡警大队坚持以训练促队建、以训练促管理,以训练强素质,以训练铸尖兵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特警日常训练,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处置能力。

训练过程中,该大队按照实战工作要求,认真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训练模式,综合科目设置及规则,积极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体能、技能训练和业务知识培训,形成了在干中学、在战中练的良好训练氛围,并针对民警的实绩及综合表现,通过谈心谈话方式时刻了解民警的心理活动,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在训练场上,参训民警不知疲倦,相互帮助,共同提高,极大地提高了训练热情和成效。经过近一个月的强化训练,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得到了全方位提高。(魏振德 彭志刚)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塑造队伍良好形象

城关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纵深发展。

工作中,该院认真落实“三个规定”的各项要求,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作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预警机制,各部门绘制了工作流程图,查找出了廉政风险点,由纪检组牵头对各类廉政动态进行汇总、分析,加强对全体干警的预警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开展工作日和节假日公务督察,以“零容忍”态度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抓好警示教育。强化“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日常管理,维护良好形象。(郭成 宁丹娜)

保护生态下真功 专项整治见成效

明安图讯 自全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多措并举,着力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近期,锡盟公安局指定正镶白旗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管辖吴某某涉嫌非法采矿一案。经调查,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承揽锡林浩特市某牧场工程期间,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锡林浩特市某牧场附近开采建筑用岩石20余万方。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截至目前,正镶白旗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共立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4起、破案两起、移送起诉1起。(武可默)